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申请的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综合授信提供不超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鹭路兴董事长王再添先生以其持有鹭路兴股份为鹭路兴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普天园林董事长宋敏敏先生以其持有的普天园林股份为普天园林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三、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张振华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